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并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聚焦新能源主业，提升石油业效益”的战略目标，分批逐次剥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标的，专注于新能源和石油板块上的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与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与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的发表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经充分审慎讨论，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将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公告、附件，披露预案之日，公司股票处于停牌阶段，因此上述自查期间内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018年8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与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与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以上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聚焦新能源主业，提升石油业效益”的战略目标，将陆续分批剥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标的，在新能源和石油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八、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说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